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从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24,391,932.74	1,155,958,562.68	3,473,553,113.28	-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584,754.25	111,189,679.73	330,248,661.44	-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751,693.65	106,107,593.25	106,215,908.21	14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845,003.78	216,268,902.64	530,268,159.08	-20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2.88%	5.39%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709,515,090.29	6,025,828,947.40	16,974,610,097.67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37,202,521.51	3,912,113,677.14	7,760,604,436.94	26.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7,73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8,169.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2,682.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435,648.00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88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0,514.52	
合计	7,833,060.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0%	2,237,942,524	1,740,582,524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8.60%	398,522,485	298,891,864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7.05%	326,774,912	314,563,106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6.99%	323,763,106	314,563,1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1.79%	82,872,928	82,872,9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1.39%	64,528,521	64,456,7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14%	52,652,820	52,652,8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41,315,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37,639,35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0.79%	36,832,412	36,832,41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97,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360,000		
尤小平	99,630,621	人民币普通股	99,630,6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15,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39,351	人民币普通股	37,639,35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3,400		
陈林真	19,9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0,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13,109	人民币普通股	16,013,10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陈林真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550,000.00	28,440,000.00	理财产品增加
预付款项	471,662,789.38	307,772,073.50	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69,021.86	53,985,314.57	预付工程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5,848.00	584,114.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应付职工薪酬	116,495,747.61	252,476,899.48	支付上年度年终奖
应交税费	38,941,019.62	96,523,468.34	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94,107,804.88	1,265,695,817.27	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470,513,310.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979,980,000.00	470,607,736.11	长期借款增加
研发费用	103,400,427.37	154,483,714.80	研发活动减少
财务费用	15,374,717.56	66,520,080.88	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10,678,169.46	15,872,392.95	政府补助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648.00	-1,231,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损失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18,935.36	-11,070,052.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7,975.76	-158,282.65	废旧物资处置损失
营业外收入	228,357.04	1,273,891.28	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612,009.77	185,241.52	因疫情，公益性捐赠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峰新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子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告	2020年01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0年02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0年02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峰集团、尤金焕、尤小平	其他	一、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就本次交易中	2019 年 06 月 26 日	承诺规定日期	履行中

		<p>取得的股份 锁定期自动 延长至少 6 个 月；三、本次 交易前，本公 司/本人所持 有上市公司 的股份，自上 市公司本次 交易发行的 新增股份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 以任何方式 转让（包括但 不限于通过 证券市场公 开转让、大宗 交易、协议方 式转让），也 不由上市公 司回购该等 股份；四、在 上述股份锁 定期内，由于 上市公司送 股、转增股本 等原因而增 加的股份，该 等股份的锁 定期与上述 股份相同； 五、如本公司 /本人作出的 上述关于上 市公司股份 的锁定期的 承诺与现行 有效的法律 法规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 最新监管意 见不相符，本 公司/本人同</p>			
--	--	---	--	--	--

		<p>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六、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七、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p>			
--	--	---	--	--	--

			<p>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八、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上述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p>	<p>其他</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p>	<p>2019 年 04 月 09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担任经营性职务和/或领取薪酬。</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之间独立。</p> <p>3、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p>			
--	--	--	--	--	--	--

			<p>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兼职。5、</p>			
--	--	--	---	--	--	--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p>			
--	--	--	---	--	--	--

		<p>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4、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与将严格遵循有关</p>			
--	--	---	--	--	--

			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华峰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华峰氨纶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二、本公司作为华峰氨纶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华峰氨纶及其</p>	2019年06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p>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公司作为华峰氨纶控股股东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p>			
--	--	--	--	--	--

		<p>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p>			
--	--	--	--	--	--

			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七、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尤小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二、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华峰氨纶及</p>	2019年06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p>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p>			
--	--	---	--	--	--

			<p>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人将促使华峰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p>			
--	--	--	---	--	--	--

			<p>人作为华峰氨纶的股东，亦将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六、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尤金焕、尤小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华峰氨纶股东期间，将尽量避</p>	2019年06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p>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二、本人作为华峰氨纶股东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人所</p>			
--	--	--	---	--	--	--

		<p>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p>			
--	--	--	--	--	--

			<p>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p>	<p>2019年04月09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不构成同业竞争。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内的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的子公司，下同）目前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p>			
--	--	--	---	--	--	--

		<p>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如上市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导致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确保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停止经营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移给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五、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将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p>			
--	--	--	--	--	--

			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华峰集团、尤小平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效益的承诺, 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三、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2019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p>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华峰氨纶董事、高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本人在此承诺：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三、本人承诺对</p>	2019年08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p>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	--	--	--	--	--

		<p>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八、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p>			
--	--	--	--	--	--

			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p> <p>1、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4 名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峰新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97,500 万元、124,500 万元和 141,000 万元，合计 363,000 万元。2、如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内未</p>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p>能实施完毕，本协议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增加 2022 年度为承诺期，并承诺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不低于以收益法评估时对应期间的税后净利润。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将由华峰氨纶董事会审议后确定。若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参见《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p>			
	<p>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 一、各方承诺，将以华峰氨纶作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旗下除</p>	<p>2019 年 10 月 10 日</p>	<p>长期 履行中</p>

		<p>超纤外其他聚氨酯产业优质资产的产业一体化发展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尚不满足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聚氨酯资产，未来在条件满足时将逐步整合至上市公司体系内。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上市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新增在聚氨酯业务方面与华峰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p> <p>二、各方承诺，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聚氨酯硬质泡沫保温材料，主要应用于冰箱、冰柜箱体绝热层、冷库、冷藏车等绝热材料以及建筑物、储罐、管道等保温材料。华峰新材的产</p>			
--	--	--	--	--	--

			<p>品聚氨酯鞋底原液主要用于制作鞋底，与聚氨酯硬质泡沫保温材料在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上不同，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且长期亏损，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华峰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p> <p>三、各方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浙江华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华峰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p> <p>四、委托方将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被托管公司的股权委托予上市公司管理，托管</p>			
--	--	--	--	--	--	--

		<p>协议生效后，各方将严格履行托管协议约定；五、各方承诺，在被托管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委托方将在条件满足后 1 年之内与上市公司协商启动将被托管公司股权按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在有其他买方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委托方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注入事项，完成注入的最长期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六、除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或终止条件成立、或委托方与上市公司另有约定外，委托方不得自行单方解除或终止托管协议；七、除上述纳</p>			
--	--	--	--	--	--

			入托管的被托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从事聚氨酯革用树脂系列产品及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产品的业务。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其他	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如标的公司因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而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替代标的公司缴纳相关罚款；如任何其他方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而向标的公司主张权利给标的公司造成资产和经营方面的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且承担损失后不再向标的公司追偿。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对损失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09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华峰集团	其他	本公司在此承诺：华峰新	2019年09月	长期	履行中

			<p>材及其控股子公司退出原资产质押池的行为，是对合同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 15018 号）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主体的变更。合同主体变更完成后，华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为华峰集团及其其他成员提供担保。若发生银行根据 2019 年 6 月 4 日之前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要求华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华峰集团及其其他成员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则华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受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11 日		
	华峰集团、尤小平	其他	<p>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安全，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承</p>	2019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	履行中

			<p>诺人郑重承诺：如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未来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其持有的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而导致标的公司或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且承担损失后不再向标的公司追偿。各承诺人承诺将对损失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p>			
	<p>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p>	<p>其他</p>	<p>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如华峰新材及其子公司因超产能而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因超产能而导致标的公司资产损失和经营损失，承诺人将替代标的公司缴纳相关罚款及承担资产和经营方面的损失，且承担上述罚款和损失后不再向标的公</p>	<p>2019年09月11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司追偿。各承诺人承诺将对罚款和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其他	本公司在此承诺：自华峰氨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华峰氨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01 月 09 日	承诺规定日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小华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尤小	200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	履行中

			平先生和尤小华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就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氨纶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氨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二、就与华峰氨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	履行中

			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双方利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超纤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允，不损害各方利益。	2010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8,855	8,855	0
合计		8,855	8,85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430	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	合同约定参考年化收益	3.03%		18.79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	合同约定参考年化收益	3.03%		3.63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	合同约定参考年化收益	2.95%		2.89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自有闲置资金	2016年03月17日	2031年03月17日	银行理财	合同约定参考年化收益	2.5%~3.6%		1.68	已收回		是	是	
合计			8,855	--	--	--	--	--	--	-	26.99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